

附件:

房产抵押情况:

产权人徐\_\_\_\_, 权证号A0403334, 位于余姚市泗门镇东大街东路15号的房产已抵押给韩孙\_\_\_\_, 债权金额65万。登记证明号为浙(2019)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0008277号, 抵押登记时间2019年05月13日, 履行期限2019年05月13日至2020年05月12日。

房产查封情况:

产权人徐\_\_\_\_, 权证号A0403334, 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江东路2-3的房产已于2019年07月08日被余姚法院查封, 查封文号2019浙0281民初6214号, 查封期限2019年07月08日至2022年07月07日。

土地查封情况:

产权人徐\_\_\_\_, 权证号余国用(2004)字第03532号, 位于泗门镇大庙周村明朗的土地已于2019年07月08日被余姚法院查封, 查封文号为2019浙0281民初6214号, 查封期限2019年07月08日至2022年07月07日。

土地抵押情况:

产权人徐\_\_\_\_, 权证号余国用(2004)字第03532号, 位于泗门镇大庙周村明朗的土地已抵押给韩孙\_\_\_\_, 债权金额65万。登记证明号为浙(2019)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0008277号, 抵押登记时间2019年05月13日, 履行期限2019年05月13日至2020年05月12日。

土地查封情况:

产权人徐\_\_\_\_, 权证号余国用(2004)字第03532号, 位于泗门镇大庙周村明朗的土地已于2019年07月08日被余姚法院查封, 查封文号为2019浙0281民初6214号, 查封期限2019年07月08日至2022年07月07日。



# 余姚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

编号: D20200616-0004333

根据 申请人申请, 经本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, 申请人: 余姚法院 孙 陈

, 及其所提供的成员情况表如下:

序号	与申请人关系	被查询人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
1		徐	身份证	43 2517

截止 2020年06月16 日 该申请人住房登记情况为: 1 套房子。

具体情况 如下:

房产信息:

1、房产坐落: 余姚市泗门镇江东路2-3, 权利人: 徐 权证号: A0403334, 建筑面积: 170.2m<sup>2</sup>, 土地使用权面积144.1m<sup>2</sup>, 房屋用途: 住宅, 登记时间: 2004-04-13, 抵押查封情况: 房产: 有查封, 有抵押, 宗地: 有查封, 有抵押

土地信息:

1、土地坐落: 泗门镇大庙周村明朗, 权利人: 徐 权证号: 余国用(2004)字第03532号, 面积: 144.1m<sup>2</sup>, 登记时间: 2004-05-09, 抵押查封情况: 宗地: 有查封, 有抵押

此证明仅供 调查取证 参考, 盖章有效, 有效期为一个月。

截止日期至2020-07-16 15:26:56

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06月16日